



大会

Distr.: Limited
29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哥拉、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几内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南非：决议草案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3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第三节、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以及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6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3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1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8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1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7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资源，以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¹

¹ 见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回顾高级专员的报告，²

注意到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欣见《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尤其是其中确认在以后五年将高级专员办事处经常预算增加一倍的决定，

1. 欢迎雅温得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各项活动；
2.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设立该中心提供了支助；
3. 注意到中心旨在加强其活动的三年战略(2007-2009 年)的执行情况；⁵
4. 欣见该中心与该次区域各位大使以及喀麦隆各主要部委于 2009 年 5 月 28 日在雅温得举行关于 2009-2011 年期间该中心可能的方向和活动的集思广益会议，并鼓励该中心主任将今后的这种交流制度化；
5.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相关决议⁶ 以便为该中心的任务提供充足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所作的努力；
6.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更多资金和人力资源，以便该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满足中部非洲次区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发展民主文化和法治方面日益增多的需要；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增编(A/56/36/Add. 1)。

³ A/64/333。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见 A/62/317，第 14 至 19 段。

⁶ 见第 61/158 和 62/221 号决议。